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欧阳建国、曾江虹、刘女波、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认为:上述事项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及时回收经营款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医建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山阳县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15%的保证金。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山阳县人民医院是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山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同意山阳县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还款列入未来五年的财政支出预算,山阳县人民政府的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资产质押保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控股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普尔德控股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阳县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15%的保证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行

(二)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中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三)额度申请人:山阳县人民医院。

(四)额度有效期:12个月。

(五)贷款期限:5年。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

(八)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九)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3、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在兴业银行买方信贷授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 公司拟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90,379.4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8.35%、净资产的66.26%,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4,607.25万元,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7.42%、净资产的47.37%;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772.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0.94%、净资产的18.89%。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49,505.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01%,净资产的36.29%。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阳县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15%的保证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中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三)额度申请人:山阳县人民医院。

(四)额度有效期:12个月。

(五)贷款期限:5年。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

(八)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九)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贷款15%的保证金;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3、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在兴业银行买方信贷授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 公司拟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90,379.4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8.35%、净资产的66.26%,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4,607.25万元,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7.42%、净资产的47.37%;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772.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0.94%、净资产的18.89%。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49,505.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01%,净资产的36.29%。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医建业务需要,公司为山阳县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符合《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及山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同意山阳县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还款列入未来五年的财政支出预算, 且山阳县人民政府的城投公司或其他融资公司为该建设款项提供资产质押保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 同时, 由Osta trading ltd(以下简称“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二)业务额度分配:1、出口保理1224万美元;2、进口贸易融资:1300万美元(承接原申请800万美元,本次新增500万美元);3、外汇套期保值:200万美元。

(三)额度申请人: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

(四)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额度:272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178,422,000.00元)。

(六)额度有效期:12个月。

(七)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八)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2、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存款质押100万美元;3、梁昆、严德正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九)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 其他:1、由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0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SINO PROTECTION HOLDINGS CO.LIMITED)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执行董事:梁昆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区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2503-2505室

注册资本:520万美元整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业务。

财务状况: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普尔德控股资产总额320,125,918.04元、净资产142,316,823.901元、负债总额172,992,777.08元、营业收入841,428,219.04万元、净利润16,408,461.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普尔德控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所需的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普尔德控股提高其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同时,由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0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90,379.4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8.35%、净资产的66.26%,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4,607.25万元,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7.42%、净资产的47.37%;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772.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0.94%、净资产的18.89%。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49,505.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01%,净资产的36.29%。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生产经营需要, 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t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0日-2016年3月2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15:00—2016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个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2个至第4个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诺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1

2、投票简称:尚荣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尚荣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以已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82/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O”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1月30日、2月6日、2月20日、2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024、2016-026、2016-030),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